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15321-2021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2021 年 10 月 09 日发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8 日	<p>CQC31-415321-2021 合并了 CQC31-423221-2017《工业锅炉节能认证规则》和 CQC31-030421-2010《建筑门窗节能认证规则》并进行修订，主要变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则名称由“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节能认证规则”更改为“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认证规则”； 2) 更改了适用范围； 3)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由 CQC/F008-2009 更改为 CQC/F002-2009； 5) 更改了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一般为 4 人日，监督一般为 2 人日； 6) 增加了“11 证书到期换证”内容，删除了“8 复审”内容； 7) 更改了产品描述。 <p>本规则所合并的认证规则主要变化内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认证规则</th> <th>主要变化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CQC31-423221-2017</td> <td>1) 认证依据由 CQC3161-2017 更改为 GB 24500-2020；2) 更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电锅炉；3)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4) 更改了单元划分原则，增加了电锅炉及燃气冷凝锅炉等产品类型；5) 锅炉热效率值检测依据由 GB/T 10180 和 TSG G0003 更改为 GB/T 10180 和 TSG 91-2021；6) 更改了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一般为 4 人日，监督一般为 2 人日；7) 增加了“11 证书到期换证”内容，删除了“9 证书到期复审”内容；8) 更改了产品描述。</td> </tr> <tr> <td>CQC31-030421-2010</td> <td>1)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由 CQC/F008-2009 更改为 CQC/F002-2009；3) 增加了“11 证书到期换证”内容，删除了“8 复审”内容；4) 更改了产品描述。</td> </tr> </tbody> </table>	认证规则	主要变化内容	CQC31-423221-2017	1) 认证依据由 CQC3161-2017 更改为 GB 24500-2020；2) 更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电锅炉；3)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4) 更改了单元划分原则，增加了电锅炉及燃气冷凝锅炉等产品类型；5) 锅炉热效率值检测依据由 GB/T 10180 和 TSG G0003 更改为 GB/T 10180 和 TSG 91-2021；6) 更改了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一般为 4 人日，监督一般为 2 人日；7) 增加了“11 证书到期换证”内容，删除了“9 证书到期复审”内容；8) 更改了产品描述。	CQC31-030421-2010	1)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由 CQC/F008-2009 更改为 CQC/F002-2009；3) 增加了“11 证书到期换证”内容，删除了“8 复审”内容；4) 更改了产品描述。
		认证规则	主要变化内容					
		CQC31-423221-2017	1) 认证依据由 CQC3161-2017 更改为 GB 24500-2020；2) 更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电锅炉；3)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4) 更改了单元划分原则，增加了电锅炉及燃气冷凝锅炉等产品类型；5) 锅炉热效率值检测依据由 GB/T 10180 和 TSG G0003 更改为 GB/T 10180 和 TSG 91-2021；6) 更改了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一般为 4 人日，监督一般为 2 人日；7) 增加了“11 证书到期换证”内容，删除了“9 证书到期复审”内容；8) 更改了产品描述。					
CQC31-030421-2010	1) 更改了 2. 认证模式内容，由“产品检验”更改为“产品检测”；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由 CQC/F008-2009 更改为 CQC/F002-2009；3) 增加了“11 证书到期换证”内容，删除了“8 复审”内容；4) 更改了产品描述。							
1.2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订，更改了认证标志样式。						

1.3	2026 年 1 月 26 日	<p>第三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p> <p>1) B.1.1.1 送样原则中由“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或检测机构取得甲类检验机构 A1/A2 级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更改为“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p> <p>2) 表 B.1 中增加“抽样基数”；</p> <p>3) B.3.1.2 样品数量中增加“抽样基数”。</p>
-----	-----------------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产品的节能认证：

- a) 工业锅炉（产品类别：701215），包括以煤、油、气、生物质等为燃料或以电为热源，额定蒸汽压力不大于 3.8MPa 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
- b)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类别：701507）；
- c) 具有保温、遮阳功能的建筑门窗（产品类别：701501）。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证书到期换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工业锅炉、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和建筑门窗的节能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节能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工业锅炉	GB 24500-2020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条款 4、5.2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隔热型材》 条款 4.6、4.7.1.1、4.7.2.1
建筑门窗	CQC 3118-2011 《建筑门窗、幕墙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单元划分

工业锅炉的认证单元划分见附录 A 中 A.1；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的认证单元划分见附录 A 中 A.2；建筑门窗的认证单元划分见附录 A 中 A.3。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a) 申请资料包括：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
- 4)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5)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它资料。

b) 证明资料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合本副本；
- 3)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5) 企业产品型号/规格命名编制说明（必要时）；
- 6)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必要时）；
- 7) 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适用于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和建筑门窗）或有效的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对于承压锅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机构依据 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进行的锅炉定型产品热效率测试报告可等同采用）。

5.2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5.3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6 产品检测

工业锅炉产品检测见附录 B 中 B.1；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检测见附录 B 中 B.2；建筑门窗产品检测见附录 B 中 B.3。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7.1.1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关键性能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关键性能的关键部件和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并对申请产品一致性、工厂的试验室条件以及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7.1.2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指定试验（指定试验仅适用于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工业锅炉和建筑门窗不做要求）。

-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单元至少指定 1 个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一致。
- c) 指定试验。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的指定试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壁厚、涂层（复合膜）厚度和室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7.2 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 1 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

7.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或书面形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8.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8.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CQC 批准认证并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认证终止后如需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

8.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附录 B 中 B.1.2.3/B.2.2.3/B.3.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检查

9.1.1 检查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指定试验（指定试验仅适用于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工业锅炉和建筑门窗不做要求）。

a)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 002-2009 条款 4、5、6、9 及 1 中 2)、3)、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条款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覆盖 CQC/F002-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b)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c) 指定试验。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在监督检查时,应进行现场指定试验,试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壁厚、涂层(复合膜)厚度和室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9.1.2 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9.1.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或书面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9.2 监督抽样

9.2.1 工业锅炉

承压锅炉可不进行检测。常压锅炉如果设计参数有变更可进行抽样检测,不同型号分别抽取 1 台,抽样基数以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批次数量为准,样品应从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并由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同附录 B 中 B.1.2.1 的要求。

9.2.2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

获证后,每年从获证单元中选取部分获证单元(根据获证单元数确定,证书有效期内抽样单元应覆盖所有获证单元),从选定的获证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应考虑到当年产销量较多、原材料或工艺发生调整的产品。监督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传热系数,检测方法及抽样要求见表 B.1。

9.2.3 建筑门窗

必要时(如生产条件、工艺等发生变化时),检查组可从发生变化的认证单元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监督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传热系数,样品数量应满足产品标准检测要求。

9.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7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10.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0.3 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0.3.1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程序见本规则第 5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10.3.3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确定变更内容的要求，可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4.1 认证单元内扩展

10.4.1.1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1.2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如通过核查技术资料无法确认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CQC 可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认证委托人应按附录 B 中 B.1.1/B.2.1/B.3.1 的要求选择样品并进行检测。确认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10.4.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按照附录 B 中 B.1/B.2/B.3 的要求对新单元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颁发新证书。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10.4.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第 7 章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9.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附录 B 中 B.1.3/B.2.3/B.3.3 的规定进行备案。

10.5 认证范围的缩小

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认证单元的缩小，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生产场地的缩小，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10.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0.7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1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证书持有者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变更申请（到期换证）。证书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2.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证书持有者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4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录 A

认证单元划分

A.1 工业锅炉

工业锅炉按产品类型及锅炉容量 D (t/h, 或额定热功率 Q, MW) 分为如下 9 个单元 (见表 A.1)。

表 A.1 工业锅炉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类型	认证单元
	锅炉容量 D, t/h (或额定热功率 Q, MW)
层状燃烧燃煤锅炉	$D \leq 20$ (或 $Q \leq 14$)
	$D > 20$ (或 $Q > 14$)
流化床燃烧燃煤锅炉	不限
生物质锅炉	$D \leq 10$ (或 $Q \leq 7$)
	$D > 10$ (或 $Q > 7$)
室燃燃烧锅炉 (气 ^a)	不限
室燃燃烧锅炉 (油)	不限
室燃燃烧锅炉 (煤)	不限
电加热锅炉	不限

锅炉热效率以天然气计。

A.2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的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A.2。

表 A.2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认证单元划分

复合方式	认证单元
穿条式	按照企业明示的系列、隔热材料高度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浇注式	

A.3 建筑门窗

建筑门窗产品按照型材材质划分认证单元 (见表 A.3)。

表 A.3 建筑门窗认证单元划分

a.	铝合金门	b.	铝合金窗
c.	集成型铝合金门	d.	集成型铝合金窗
e.	钢门	f.	钢窗

g.	钢塑共挤门	h.	钢塑共挤窗
i.	木门	j.	木窗
k.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	l.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m.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	n.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
o.	铝塑复合门	p.	铝塑复合窗
q.	铝木复合门	r.	铝木复合窗
s.	钢木门		
t.	功能门窗（具有防盗、防火、隔声功能的保温隔热门窗）		

上述单元名称具体描述为型材+节能+门/窗，如铝合金节能窗。当原材料（型材、板材、玻璃、密封材料等）以及设计参数（开启面积、开启方式、玻璃型号规格等）存在差异时，对因此导致节能指标存在差异的同一单元下规格型号进行单元拆分，如断桥隔热型材和注胶隔热型材，普通中空玻璃和低辐射玻璃，平开窗（包括倒开）与推拉窗等。具有防盗、防火、隔声、自动控制等功能的门窗，单元名称定义为多功能+基本材质+节能门/窗，如中空玻璃内置电动卷帘窗单元名为内百叶窗帘铝合金节能窗。建筑门应明确是外门还是户门，设计上一面朝向外界大气环境的门为外门，一面朝向居住环境的门为户门，一面朝向外界大气环境一面朝向居住环境的门作为外门考虑。

附录 B

产品检测

B.1 工业锅炉

B.1.1 样品

B.1.1.1 送样原则

送样样品应已完成设计定型，且安装完毕。样品检测可以在生产企业或者使用现场进行。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B.1.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内不同型号产品应分别送样检测 1 台。

B.1.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B.1.2 检测实施

B.1.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为工业锅炉在额定工况下的热效率值。承压锅炉的热效率应按 GB/T 10180 的规定进行测试（燃气冷凝锅炉的热效率可按 NB/T 47066 的规定进行测试），并按 TSG 91-2021 附录 B 的方法进行计算。常压锅炉可参照承压锅炉执行。

工业锅炉的能效等级不低于 GB 24500-202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第 4 章中表 1~表 4 的 2 级能效水平或电加热锅炉在额定工况下的热效率值不低于 97%则判定该产品型号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对于承压锅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机构依据 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进行的锅炉定型产品热效率测试报告可等同采用，免于检测。

B.1.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B.1.2.3 文件审查和检测时限

产品申请文件审查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从收到工厂申请文件、产品设计文件和审查费用算起。因审查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产品检测。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B.1.3 产品设计图样及关键零部件要求

工业锅炉的关键技术参数见 PSF415321.11《工业锅炉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设计定型图样、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B.2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

B.2.1 样品

B.2.1.1 抽样原则

原则上，按 GB/T 5237.6-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隔热型材》的要求，从每个申请单元中分别选取销量较大的基础型号，从该型号中随机抽取样品，企业需提供所抽样品的图纸。

产品检测的样品应经 CQC 指派抽样人员或工厂检查组于现场抽取。抽样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工厂现场检查前或工厂现场检查时，如工厂检查时不能抽到样品，可在工厂检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产品的抽样。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按要求在 15 天之内将该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该样品负责。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B.2.1.2 样品数量

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B.1《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检验要求》。

B.2.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B.2.2 检测实施

B.2.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检验应符合 GB/T 5237.6-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隔热型材》的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B.1《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检测要求》。

表 B.1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穿条式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	室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4.7.1.1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5.5.1.1 进行检测	抽取同型号 2 根隔热型材，从每根型材的中部和两端各切取 5 个试样，并做标记（共 30 个）。将试样均分三份（每份至少包括 3 个中部试样），分别用于低温、室温、高温试验。试样长 100mm±2mm	≥10 根
	低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高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传热系数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4.6 的规定，达到 II 级、III 级或 IV 级的要求。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5.4 进行检测	抽取与力学试样同型号的隔热型材，截取 12 根试样，试样长度 950±5mm，锯样要求：样品的两端面与型材轴线垂直	≥10 根
浇注式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	室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4.7.2.1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5.5.2.1 进行检测	抽取同型号 2 根隔热型材，从每根型材的中部和两端各切取 5 个试样，并做标记（共 30 个）。将试样均分三份（每份至少包括 3 个中部试样），分别用于低温、室温、高温试验。试样长 100mm±2mm	≥10 根
	低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高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传热系数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4.6 的规定，达到 II 级、III 级	按照 GB/T 5237.6-2017 条款 5.4 进行检测	抽取与力学试样同型号的隔热型材，截取 12 根试样，试样长度 950±5mm，锯样要求：样品的两端面	≥10 根

		或IV级的要求。		与型材轴线垂直	
--	--	----------	--	---------	--

检测项目符合表 B.1 中相应产品类别的全部要求，则判定检测合格。如果检测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企业在 9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整改。企业整改后可通知 CQC 再抽样，并提交整改报告，检测机构对整改后的样品按照 B.1 相应产品类别的要求进行全项检测。如果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检测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B.2.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B.2.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B.2.3 关键原材料要求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的关键原材料见 PSF415321.12《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B.3 建筑门窗

B.3.1 样品

B.3.1.1 抽样原则

样品应经 CQC 指派抽样人员或工厂检查组于现场从每个申请单元中分别选取节能评价风险高的规格型号，如型材型腔、玻璃保温隔热指标低的、玻璃/框比小的、开启缝隙长度/门窗面积比大的，开启方式方面外平开优于内平开，单推拉优于双推拉。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按要求在 15 天之内将该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该样品负责。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B.3.1.2 样品数量

抽取同型号门窗 3 樘、玻璃 100mm×100mm 3 片（非钢化玻璃可以从检测完成后的样品上取得，可不再单独抽样），抽样基数≥5 樘。

B.3.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B.3.2 检测实施

B.3.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按照 CQC 3118-2011《建筑门窗、幕墙节能认证技术规范》中要求，建筑门窗节能认证性能指标包括：气密性能、保温性能（传热系数）、遮阳性能（玻璃可见光透射比、玻璃遮蔽系数）等。带有玻璃的门当玻璃面积≥20%时，对玻璃进行检测。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提供一年内有效的检测报告（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且所包含的气密性能、遮阳性能满足 CQC 3118-2011 中的要求，经 CQC 确认有效后，可只检测保温隔热性能部分；如果没有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全部项目。

如果检测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企业在 9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整改。企业整改后可通知 CQC 再抽样，并提交整改报告，检测机构对整改后的样品按照 CQC 3118-2011《建筑门窗、幕墙节能认证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全项检测。如果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检测合格。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B.3.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B.3.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B.3.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建筑门窗的关键原材料见 PSF415321.13《建筑门窗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一、产品参数和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安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散(组)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整装
制造监检单位名称 ^a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热载体
燃烧器型式试验 测试报告编号 ^b		燃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层燃 <input type="checkbox"/> 流化床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室燃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加热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编号		燃料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油 <input type="checkbox"/>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锅炉产品 设计参数	锅炉设计额定热功率 (MW)		
	锅炉设计额定压力 (MPa)		
	出口介质温度 (°C)		
	进口介质压力 (MPa)		
	进口介质温度 (°C)		
	设计介质循环量 (kg/h)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锅炉产品 设计参数	锅炉设计额定出力 (t/h)		
	锅炉设计额定压力 (MPa)		
	蒸汽温度 (°C)		
	给水压力 (MPa)		
	给水温度 (°C)		
	锅炉自用蒸汽量 (t/h)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热载体锅炉产品 设计参数	锅炉设计额定热功率 (MW)		
	锅炉设计额定压力 (MPa)		
	出口介质温度 (°C)		
	进口介质压力 (MPa)		
	进口介质温度 (°C)		
	设计介质循环量 (kg/h)		
关键参数	符号	单位	设计数据
炉膛辐射受热面	A_r	m^2	
对流受热面	A_d	m^2	
省煤器受热面	A_{sm}	m^2	
空气预热器受热面	A_{ky}	m^2	
总受热面积	ΣA	m^2	
炉排面积	/	m^2	
炉排型式			
燃烧器型号			
电加热元件描述 ^c			
^a 仅适用于承压锅炉。			
^b 仅适用于燃油、气锅炉，煤粉燃烧参照执行。			
^c 主要从加热方式(电阻/电极)、加热器型号、功率、数量等方面。			

二、其他资料（附后）

1. 锅炉图样（包括总图、安装图和主要受压部件图）；
2.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报告及节能审查报告；
3.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书；
4. 有效的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对于承压锅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机构依据 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进行的锅炉定型产品热效率测试报告可等同采用）；
5.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
6. 产品铭牌图样；
7.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它资料。

注：对于常压锅炉可不提供 2 和 3，但应确保其产品质量。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产品设计定型图样、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一、产品参数

规格型号	复合方式	型材表面处理方式	其他

二、关键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或供应商（全称）	产品标准
隔热条			
隔热胶（原胶）			
基材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名称（优先填写制造商），如无法追溯制造商，再填写供应商。

三、其他资料（附后）

1. 产品铭牌图样
2. 样品照片（或图纸）
3. 生产工艺图
4. 产品构造图（包括断桥图）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产品参数、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一、产品参数（窗）

规格型号	开启方式	开启缝隙长度	型材类型	玻璃类型	玻璃面积占比（%）

二、产品参数（门）

规格型号	开启方式	开启缝隙长度	玻璃类型	玻璃面积占比（%）	填充材料	面板类型	龙骨/型材类型

三、关键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或供应商（全称）	产品标准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名称（优先填写制造商），如无法追溯制造商，再填写供应商。

四、其他资料（附后）

1. 产品铭牌图样
2. 样品照片（或图纸）
3. 生产工艺图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产品参数、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规则历次版本及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CQC31-415321-2009，发布日期：2009-11-25，实施日期：2009-11-30。

2013 年 8 月 13 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 2) 对认证标志的加施重新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2 月 8 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 对抽样要求进行了修订；
-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CQC31-415321-2021，发布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实施日期：2021 年 10 月 15。代替 CQC31-415321-2009，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认证依据由 CQC3116-2009 修改为 GBT 5237.6-2017；
- 2) 修改单元划分原则，增加隔热材料高度不同的产品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 现场指定试验项目增加涂层（复合膜）厚度；

